

是「身分到契約」 還是「身分契約」

——兼評《田藏契約文書粹編》

田濤、宋格文（美）、鄭秦主編：《田藏契約文書粹編》（中華書局，
2001年7月版）

俞 江*

較長時間以來，大陸學界的中國傳統契約研究都是社會史和經濟史領域的專利。從社會史與經濟史的角度觀察傳統契約，無論在資料整理和學術研究上，都已經發展到了相對成熟的地步。資料整理方面，主要形成了這樣三個方面的成果：一是地方契約資料的整理。如自貢鹽業檔案中的契約文獻整理，其成果反映為《自貢鹽業契約檔案選輯 1732-1949》（自貢市檔案館等編，中國社科出版社，1985），以及徽州契約的整理，反映為《徽州千年契約文書》（中國社科院史研所收藏整理，花山文藝出版社，1993），又如最近出版的《廣東土地契約文

* 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制史專業博士生

書》（譚棟華，冼劍民編著，暨南大學出版社，2000）；二是敦煌契約文書的整理，這方面的成果在以前一直零星地反映在各種刊物雜誌或論文中，但最近出版的《敦煌契約文書輯校》（沙知錄校，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則是一個相對完整的總結；三是中國傳統契約的跨時代的整理編輯工作，其成果主要反映為張傳璽先生主編之《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以下簡稱《契約考釋》，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至於學術研究成果方面，則已不可能一一列舉。僅就著作方面，楊國楨先生的《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無疑仍是一大力作。

—

然而，正如有學者坦言，儘管破壞極為嚴重，僅存世的中國傳統契約仍數以千萬計。這個龐大的數位，已足以讓任何人在面對要給中國傳統契約找到一個可歸納的特徵時，不得不慎重其事。誰也不能保證自己看完過所有的契約文獻，甚至沒人敢說自己看完了所有中國古代的契約種類。而以往的契約研究如果說尚存在某種局限性的話，恰恰是在種類的收集方面。一般來說，經濟史和社會史並不是有意忽略土地契約以外的研究，他們當然也注意動產買賣、借貸等與經濟有關的契約，但一方面，此種契約傳世有限；另一方面，資料的有限性又導致在經濟史和社會史方面很難產生某種深廣的意義，這就使得不動產契約以外的研究工作一直不能深入。而研究的局限性，歸根結底是資料整理的局限性，終於造成對中國傳統契約的誤解。最明顯的是，一段時間裏甚至現在，一提到中國傳統契約，人們都會習慣性地聯想到土地契約。即土地賣契、典契、推契、佃契、租契、換契等等。這使得契約研究方面的專家感到委屈，顯然，契約在古代中國社會中的功能遠遠不止在土地交易與流轉活動中，但這一印象的造成卻不能說沒有專家的責任。

既然，用休謨（Hume）的話來說：單稱命題不能得出全稱判斷，換言之，